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洪家鏞

電話：04-37061214

電子信箱：e-11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0491_senddoc4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700491_senddoc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1份，請函轉縣市轄屬
學校推薦符合參加資格且有意願之資優學生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13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策略五5-2辦理。
- 二、為結合大學豐厚之人力資源，規劃資優學生多元之課程與活動實習機會，及透過跨縣市及校際交流與觀摩，激發資優學生創意競爭力，並藉由參訪活動，培養資優學生互助合作、相互關懷之團體活動精神，本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辦理113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Super Summer Camp」計畫。
- 三、本夏令營計畫重點如下：

教育局 1130507



11333468300



(一)參加對象：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

(二)營隊分區、活動承辦單位、營隊主題、活動日期、招收名額如下：

1、國中組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大學堂，開學了！」—113年7月29日至8月1日—66名。

2、國中組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森森不息」—113年7月9日至7月12日—72名。

3、國中組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態有優勢，資優Fun膽玩」—113年7月15日至7月18日—72名。

4、國小組北區—臺北市立大學—「桌謎藏」—113年7月17日至7月20日—60名。

5、國小組中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鬥鬧熱，穿越府城」—113年7月30日至8月2日—72名。

6、國小組南區—國立屏東大學—「上山下海探索趣：森川里海」—113年7月9日至7月12日—64名。

(三)推薦報名方式：各縣市政府依「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推薦各區營隊參加學生，並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將核章後「縣市推薦表」及「學員基本資料表」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四)經費：基於活動費用部分負擔原則，參加學員需繳交新臺幣2,020元（內含手續費20元）以支應活動膳費及營隊服裝等費用，其餘經費由本署支應。

四、本案請貴局（府）將本計畫函轉縣市內國民中小學（含所屬國民中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



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轉知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且有意願之
資優學生報名。

五、本案計畫聯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辰婉助
理，聯絡電話04-7232105轉241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
系、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本署原特組

2024/05/07
15:54:57
電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